

鄭志強先生對香港青年發展中心的意見

- 大力支持當局盡快興建青年發展中心，以協助、統籌及推動多元青年發展，但目前在這方面仍然存在種種因素和變數，對該中心的營運和發展會構成嚴重影響，故此，在現階段落實是否興建青年發展中心，以及定出該中心的組成方式，均屬極為危險和不負責任之舉。
- 建議採取另一些可行的做法，包括：
 - 當局應藉此機會研究及制訂青年發展藍圖，以青年發展中心來配合青年發展，而非以青年發展來配合青年發展中心。民政事務局過往就青年發展中心進行各次諮詢的有關資料，應記錄在案和綜合整理，並公開讓公眾人士及青年團體查閱，以供參考和提出建議。
 - 在短期內可就青年發展中心採用的其他方案：

方案1	方案2	方案3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即時展開設計和建造工作(定出青年發展中心的理念、宗旨和組成方式)● 就該中心的組成方式及管理，進行廣泛、周詳和全面的諮詢／發展建議比賽(並非招標)● 尋求有創意的綜合解決方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將建造工程押後6至9個月(若主要建造合約的投標者同意標書條款和造價維持不變)● 就該中心的組成方式、管理及營運架構，展開廣泛、周詳和全面的諮詢／發展建議比賽(並非招標)● 尋求有創意的綜合解決方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將建造工程押後6至12個月(若未能得到主要建造合約投標者的同意，將標書條款和造價維持不變)● 就該中心的組成方式、管理及營運架構，進行廣泛、周詳和全面的諮詢／發展建議比賽(並非招標)● 尋求有創意的綜合解決方案● 重新招標

在進行廣泛、周詳和全面的諮詢／發展建議比賽方面，對象應包括所有以往曾諮詢過的團體／人士、社會服務界的青年工作者，以及民政事務界的志願、自助及有組織的青年團體，而不應只限於一批選定的團體／人士。